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玉锁、于建潮、韩继深、郑洪弢、蒋承宏、张瑾、王子峥（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唐稼松、张余、初源盛、王春梅（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初源盛、王春梅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位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结合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以及 ESG 工作考核要求，拟将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由 11.20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24.00 万元/年(含税)，该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锁：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办人，曾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协常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副主席。王玉锁先生在燃气业务投资和管理方面拥有 30 余年经验，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廊坊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DiDi Global Inc. 独立董事；2008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于建潮：1968 年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督察委员会主席、首席财务官、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首席执行官等职务。在公司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韩继深：1964 年出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EMBA。于 1993 年加入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在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多家下属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裁、CEO、联席副主席及执行董事，在能源行业市场研究、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202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董事。

郑洪弢：1975 年出生，清华大学博士学历。曾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国际贸易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国际及国内天然气贸易，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天然气业务理正师。在能源规划、国际 LNG 资源采购及贸易、LNG 船运、国内天然气销售及相关资产并购方面拥有非常丰富的经验。现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执行董事；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董事。

蒋承宏：1975 年出生，厦门大学 EMBA。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监、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董事。蒋承宏先生在财务管理、资产并购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 2017 年 9 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瑾：1973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及经济学学士。曾任盛大网络集团高级副总裁、盛大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联想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张瑾女士在人才激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于 2016 年 9 月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首席人力资源官、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子峥：1988 年出生，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毕业。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主席、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 Transfuels,LLC 绿色交通能源战略规划总监、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在海外液化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并购和运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奥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省政协委员、河北省工商联执委会委员、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2018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稼松：1974 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 A 股、港股 IPO 审计服务。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7 年 6 月晋升为权益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风险识别和防控方面资历颇深，对公司的审计与内控工作提出诸多宝贵建议。2019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余：1958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长期从事采油工艺研究、油气田开发、油气储运生产管理、天然气输管道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在企业管理、工程基本建设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总经理及董事。2020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初源盛：1963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拥有长达 12 年世界 500 强外企法律部经验，通晓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曾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惠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君益诚律所执业律师。

王春梅：1964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经济学学士，具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资深能源背景，拥有长达 32 年能源行业工作经验；了解市场发展规律与趋势，准确理解并把握行业政策。曾任浙江浙能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王玉锁	√
3.02	于建潮	√
3.03	韩继深	√
3.04	郑洪弢	√
3.05	蒋承宏	√
3.06	张瑾	√
3.07	王子峥	√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唐稼松	√
4.02	张余	√
4.03	初源盛	√
4.04	王春梅	√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李岚	√
5.02	王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03	新奥股份	2022/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8:30 至 11:00；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人：凌妍

联系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5395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新奥科技园 B 座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第十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玉锁	
3.02	于建潮	
3.03	韩继深	
3.04	郑洪弢	
3.05	蒋承宏	
3.06	张瑾	
3.07	王子峥	
4.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唐稼松	
4.02	张余	
4.03	初源盛	
4.04	王春梅	
5.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李岚	
5.02	王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6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讨论通过，提名李岚女士、王曦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岚：1969 年出生，北京机械工程学院工科学士。拥有 21 年跨国企业和 9 年的本土企业的服务经验，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组织与人才发展等领域有丰富的积累。历任 Acer 宏基中国营销总监、HP 惠普全球产品线市场推广总监、IBM 中国营销管理总监、渠道管理总监、渠道大学校长、优幕科技联合创始人以及格局商学联合创始人。

王曦：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曾在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曾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首席财务总监、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董事、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杨立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1,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2%；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0,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31%；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0%；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9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6%；总工程师孙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4%。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杨立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82%；刘利荣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36%；陈天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邢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孙淑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7 月 8 日期间，杨立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6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0%；刘利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1%；陈天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1%；邢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4%；孙淑英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杨立宏女士、刘利荣女士、邢杰女士、陈天畏女士、孙淑英女士未减持部分不再减持；上述人员的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立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1,046	1.9582%	IPO 前取得：2,992,6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442 股
刘利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35	0.7831%	IPO 前取得：1,134,3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714 股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909	0.3920%	IPO 前取得：599,2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邢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409	0.3836%	IPO 前取得：579,7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孙淑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363	0.1064%	IPO 前取得：122,68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5 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部分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立宏	367,300	0.1580%	2022/6/6 ~ 2022/7/7	集中竞价交易	131.64 — 141.70	49,553,794	未完成：232,700 股	4,183,746	1.8002%
刘利荣	160,700	0.0691%	2022/6/6 ~ 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31.15 — 141.59	21,907,463	未完成：289,300 股	1,659,335	0.7140%
陈天畏	70,000	0.0301%	2022/6/27 ~ 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	139.00 — 141.00	9,798,000	未完成：80,000 股	840,909	0.3618%
邢杰	91,500	0.0394%	2022/6/24 ~ 2022/7/4	集中竞价交易	134.40 — 141.44	12,606,358	未完成：58,500 股	799,909	0.3442%
孙淑英	0	0%	2022/2/9 ~ 2022/7/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 股	247,363	0.106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杨立宏女士、刘利荣女士、陈天畏女士、邢杰女士、孙淑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60.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2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240.40 万股减少至 23,24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3,240.40 万元减少至 23,240.00 万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9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6:30)

2、申报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3、联系人：单思齐、张成

4、联系电话：010-89237777

5、电子邮箱：603267@yldz.com.cn

6、传真号码：010-5227056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104,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45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2,031,054 股，即总股本 232,404,000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372,946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104,5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104,55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92,936	98.3098	1,911,616	1.69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227,216	98.3401	1,877,336	1.659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192,936	98.3098	1,911,616	1.69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郑红	107,527,814	95.0693	是
6.02	刘辰	107,561,514	95.0991	是
6.03	郑小丹	106,707,198	94.3438	是
6.04	邢杰	107,262,890	94.8351	是
6.05	李永强	107,561,514	95.0991	是
6.06	王新	107,548,614	95.0877	是

7、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古群	107,407,683	94.9631	是
7.02	杨棉之	107,564,514	95.1018	是
7.03	林海权	107,431,690	94.9844	是

8、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陈天畏	107,530,234	95.0715	是
8.02	褚彬池	107,564,514	95.101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